

西安美术学院

西美院字〔2021〕174号

签发人：朱尽晖

西安美术学院关于2022年申请新增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报告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我院艺术管理、影视摄影与制作、学前教育和艺术教育四个专业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报专业情况

艺术管理专业，专业代码130102T，2020年正式招生，学制四年，申请学位授予门类艺术学。该专业专任教师共有12名，其中教授3名，副教授4名。近三年内，该专业教师出版个人专著5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主持教研及科研课题10余项，其中国家级课题2项，省级课题11项。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专业代码为 130311T，于 2002 年在摄影专业下开设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方向，开始招收本科生，学制四年，申请学位授予门类艺术学。该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6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3 人，讲师 2 人。近三年内，该专业教师出版个人专著 1 部，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主持教研及科研课题 2 项，参加画展及发表作品十余次，获得 20 余项省级以上的奖励及称号；学生积极参与专业展赛，获奖三十余项。

艺术教育专业，专业代码 040105，自 2018 年正式招生，学制四年，申请学位授予门类艺术学。该专业具有良好的师资，有专业教师 28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老师 11 人。该专业教学环境优良，拥有琴房 100 间，专业舞蹈教室五间，多媒体教室六间。先后建立了九个教学见习基地。该专业专业教师近三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4 篇，发表作品 9 幅，著作 6 本。

学前教育专业，专业代码 040106，自 2018 年正式招生，学制四年，申请学位授予门类教育学。该专业师资力量良好，专业老师 26 名，其中副教授以上职称老师为 14 人。该专业教学环境优良，有专业学生画室 52 间，多媒体教室 9 间，先后建立了版画工作室、国画工作室、综合画室、音乐欣赏教室等。该专业教师近三年来出版著作 4 部，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8 篇，参加画展及发表作品 44 幅。

二、自主审核过程

我院组织专家评审组，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提出申请的

艺术教育学院学前教育专业、艺术教育专业；2021年12月22日对提出申请的影视动画系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美术史论系艺术管理专业分别进行初步评审。专家评审组由5人组成，其中2人为校外专家，1人为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所有专家均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评审组成员通过现场听课、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后给出修改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5位专家均同意上述四个专业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教学单位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对申报表进行修改后，由教务处于2021年12月24日提请西安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参加评审的学位委员会成员共24人，全票通过，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2/3以上同意，审核通过。

三、自主审核结果

艺术管理专业、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学前教育专业、艺术教育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合理，培养规格在学制学位、知识要求、能力要求、素质要求等方面都科学、有效。课程体系设置完备，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育背景和教学水平符合专业发展方向。教学条件完备，质量保障体系健全，符合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条件。经专家评审组审议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同意艺术管理专业、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艺术教育专业增列为艺术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增列为教育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特此报告。

- 附件：1. 西安美术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办法
2. 陕西省 2022 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西安美术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文件要求，及陕西省学位委员会《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0〕6号）文件第十一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可以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核范围和时间

根据陕教规范〔2020〕6号文件：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12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的要求，我院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包括：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新增本科专业；停止招生五年及以上的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恢复招

生须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时间为每年 11 月至 12 月。

四、审核标准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相关指标及观测点严格按照《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执行，其专业定位、师资队伍、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教学条件、教学规范、质量保障等相关条件必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五、审核程序

新增本科专业教学单位填写《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学位委员会授权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初步评审。专家评审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 2/3 以上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且应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拟新增授权的专业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意见。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获得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视为审核通过，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2022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西安美术学院

填报时间：2022-02-25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批准时间	类型 (新增/调整)	学位 授予门类	授予权调整情况说明	首批招生 年份	预计首批 授位年份	首批本科 招生人数
1	040106	学前教育	2012-02-14	新增	教育学	无	2018	2022	40
2	040105	艺术教育	2011-03-08	新增	艺术学	无	2018	2022	43
3	130102T	艺术管理	2019-03-21	新增	艺术学	无	2020	2024	28
4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012-11-27	新增	艺术学	无	2020	2024	30

部门负责人：王彬羽

联系人：张素苓

联系电话：029-88272053